男性青少年群體同嗨(high)的 打鬧遊戲:「阿魯巴」

畢恆達*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黃海濤

中國廣州獨立學者

洪文龍

美國羅格斯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碩士

潘柏翰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阿魯巴」是一種流行於台灣男性青少年間,象徵性地以生殖器撞擊柱狀物的校園遊戲。本文推測此遊戲最早可能出現於 1980 年代中期,為台灣多個世代青少年男性難忘之集體經驗。然而,報章媒體與教育專家過度關注少數被阿者受傷的個別案例,建構了阿魯巴的高度風險性,也促使教育部與國防部對阿魯巴發出禁令。2011 年,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阿魯巴成為討論性霸凌最常引用的實例。教育界、兒少保護團體、醫界等都將阿魯巴視為性霸凌。本研究在深度訪談基礎上,結合報紙新聞和影像文本分析,從假裝、意圖、自願、權力階序等面向,探討阿魯巴究竟是霸凌還是遊戲,並說明支持校園阿魯巴的物質基礎與文化脈絡,以及阿魯巴的性別意涵。

關鍵詞:阿魯巴、性霸凌、陽剛特質、男性青少年文化、打鬧遊戲

台灣社會學第34期 (2017年12月) ,頁1-43。DOI: 10.6676/TS.201712_(34).0002 收稿: 2016年7月1日; 接受: 2017年10月12日。

^{*} 通訊地址: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Email: hdbih@ntu.edu.tw

Herng-dar Bih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luba as a Form of Male Youth "High" Culture in Play

Haitao Huang

Independent Scholar, China

Wen-lung Hung

Department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Rutgers University

Bo-han Pan

Institute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luba is a popular high-school campus activity among adolescent males that had been transformed from pole-racking. In aluba, however, the real groin attack became a make-believe one; more people participated in the play, including the shouters; and the ablubaee was a buddy rather than an outsider. This play started to become popular in the mid-1980s, around the time of the abolition of martial law. It has been a precious memory of adolescent males for decades. There is, however, a lack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this form of male culture. Aluba has been depicted as a kind of sexual bullying and was abolished by bo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Based on 45 interviews and visual texts, this research tries to analyze and answer the question: Is Aluba play or bullying? In addition, the authors show the development of aluba, its gender implications, and the reasons for its popularity on high-school campuses.

Keywords: bullying, hazing, masculinities, adolescent, play

Taiwanese Sociology Number 34 (December 2017): 1-43

一、前言

阿魯巴在解嚴前後,校園追求民主化之際,從「幹條阿」逐步轉 型成爲阿魯巴,且更爲風行,蹤跡遍布台灣全省與離島。然而阿魯巴 只是男孩間的遊戲與秘密,校園外的大人並不知情。即使校園裡已經 玩得如火如荼,1993年建國中學出版地下刊物《阿魯巴》,隨後學生 也編撰《阿克遜字典》1,但是直到 1995 年阿魯巴才第一次登上報紙 版面(牛慶福,1995/10/24),而這則新聞〈阿魯巴什麼意思,議員 考倒官員〉正足以證明校園外人十對於阿魯巴的資訊匱乏。2000年, 著名的台灣流行樂團〈糯米團〉寫了一首歌:〈阿魯巴痢疾〉(爲 〈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所選出的當年十大單曲),將阿魯巴比喩成 病毒,到處尋找青少年的身體,反映了阿魯巴在校園流行的盛況。作 家凌性傑(2007:190) 也認爲阿魯巴「確確實實是我這一輩男性心中重 要的儀式丨。

隨著阿魯巴在校園的風行,以及學生上傳影片的媒體報導,爲回 應家長的擔心,國防部與敎育部於 2004 年分別對阿魯巴發出禁令。 2005 年郭怡伶的碩士論文《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 構》,提出阿魯巴具有歡愉與欺侮的雙重性,是一種交換、表態、殘 酷的男性文化,引起社會廣大注意與迴響。各大報、電視、《新新 聞》雜誌都曾有專題報導,一時之間,阿魯巴成爲茶餘飯後的熱門話 題。

此後,媒體斷斷續續出現阿魯巴的報導,包括男性藝人回憶起中

高中生仿照英文課使用的英文《狄克遜成語辭典》 (Dixon's Idioms) 編纂一本《阿克遜 字典》(The Ackson Dictionary),創造許多新的字詞。這部字典呼應了大家的學習經歷, 又富創意。一談到《阿克遜字典》總能吸引大眾的目光。有高中英文老師第一堂課一 進教室,就以《阿克遜字典》開場,讓同學很快進入學習英文的情境。它首次出現在 《建中青年》第 103 期(1995 年 12 月),當時只有十幾個條目,經過網路流傳,網 民增修之後,已經累積到一百多條單字與片語,例如 alubaphobia (阿魯巴恐懼症)、 mis-aluba (阿錯人了)、alubaba (被阿魯巴的叫聲)、alubamate (阿魯巴的阿友)、 aluba without saying (阿毋庸議)、Acquired Aluba Deficiency Symdrome (後天性阿魯 巴缺乏症候群)、One who alubaes others will be alubaed by others. (阿人者人恆阿之)。

學的校園生活,更多的則是來自醫師的病例與警告。單從媒體的二手訊息,或者從網路上看到的阿魯巴影像,讓家長擔心小孩受傷影響生育能力。儘管如此,除了郭怡伶的論文之外,台灣學術界針對阿魯巴的經驗研究可以說是幾近空白。阿魯巴於是存在於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裡。在眾多六、七、八年級² 男生圈子裡,阿魯巴是一段深刻的回憶,一提起眼神就炯炯發光;另一方面,社會卻將阿魯巴視爲單純危險的欺負行爲,需要立法嚴格禁止。2011年,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性霸凌正式入法,阿魯巴再度成爲社會的焦點。毫無例外地,教育界、婦女團體、保護兒少團體、醫師等一律將阿魯巴視爲性霸凌的一個顯明案例。透過網路、教學影片、電視劇、童書,不斷提醒校園學童玩阿魯巴不只傷身,還會觸法。

本研究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根據阿魯巴參與者的訪談與自述以 及網路的文字與視覺文本,企圖說明阿魯巴的發展歷史、阿魯巴爲何 不是性霸凌,以及阿魯巴何以在台灣中小學校園如此盛行,以致成爲 世界少有的男性青少年文化。

二、文獻回顧

儘管青少年將阿魯巴視爲課間的同儕遊戲活動,但是目前台灣的 教育界與學術界傾向於將阿魯巴定位爲性霸凌。防治性霸凌手册,經 常將阿魯巴列爲說明的實際案例。因此,本文首先回顧霸凌與性霸凌 的相關文獻,說明霸凌的基本特徵。

霸凌 (bullying) 是一個存在久遠的現象,早在十九世紀狄更斯的小說《孤雛淚》(*Oliver Twist*) 裡就有霸凌的描寫。1970年代瑞典學者 Peter-Paul Heinemann 先以圍攻/聚擾 (mobbing) 來指稱校園中發生的暴力。1980年代挪威學者 Dan Olweus 首度有系統地研究霸凌,提出霸凌者 (bully) 與受害者 (victim) 等名詞。1990年代之後,英、美、日

² 六年級生意指 1970 年代出生。

本的霸凌研究開始蓬勃發展(引自 Slee and Skrzypiec 2016)。

霸凌的定義不一,並非所有的暴力都是霸凌。目前學術界較大的 共識是,它是在權力(社會位階、體力、人數)不對等關係下,重複 發生的意圖傷害的行爲(如 Farrington 1993; Olweus 2013),包括身 體傷害(如陽打)、口語傷害(如威脅、傳謠言、取笑等)、社會孤 立或排除(參見 Monks et al. 2009),以及新興的網路霸凌(Cassidy et al. 2009)。霸凌參與者有不同的角色,包括帶領者、跟隨者、起哄者、 旁觀者、辯護者、受害者。欺侮者與受害者在校園中都是少數(大約) 介於2-20%之間),有些孩童則同時在不同霸凌案例中分別扮演欺侮 者與受害者。成爲受害者的風險因數,包括很少要好朋友、來自渦度 保護的家庭、同性戀、身心障礙等。欺侮者則常是脾氣暴躁或來自暴 力家庭的孩童 (Monks et al. 2009)。遭受霸凌的受害者會出現沮喪、孤 獨、焦慮、低自尊、人際互動困難等問題(引自 Slee and Skrzypiec 2016)。不過 Máirtín Mac an Ghaill (1994) 批評主流的霸凌研究過於 「去政治化」,將歸因與防治導向偏差的學童個人,而忽略了對於權 力結構的分析。

儘管霸凌的研究大量出版,但是因爲集中在教育心理學的領域, 以致於忽視了霸凌中的性別意涵 (Duncan 1998)。性霸凌 (sexual bullying) 是霸凌的一種,意指因爲個人的性認同或性表現而給予的霸 凌,包括言語羞辱與威脅(如取綽號、嘲笑身材)、散佈謠言、不當 身體接觸(如脫褲子)等。造成霸凌的因素通常與異性戀常規性 (heteronormativity,如男陽剛女陰柔)與恐同(homophobia)有關(游 美惠 2014)。Neil Duncan (1999) 在四所學校進行民族誌調查,他捨 棄給性霸凌一個確切的定義,而是指出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處境下,由 孩童自己給予「人際性/別衝突」 (interpersonal sexualised, gendered conflict)的實例。這些行爲分布在從口語表述到暴力行爲的連續體上, 而且並非都是男童對女童的欺凌,而是同性與異性間都會發生。在青 少年的性意識萌芽與爆發的年紀裡,許多一般性的霸凌也常與性或性 別有關。例如在爭執中會出現與性有關的髒話,女孩的人際網絡排擠

常與性嫉妒有關。

台灣教育界傾向於將阿魯巴視爲性霸凌,但是中學男生的自述卻 比較像是遊戲。因此作者接著將回顧遊戲的哲學與經驗研究,探索遊 戲的基本定義與特質,並特別針對其中的打鬧遊戲深入討論。

Johan Huizinga (1949)是早期重量級的遊戲研究學者,他關注遊戲本身是什麼以及它對遊戲者意味著什麼的問題,並認為心理學和生理學對遊戲的解釋,無論是「能量釋放說」、「模擬本能說」、「訓練說」,還是「願望滿足說」,都有生物決定論的傾向。他繼而列舉遊戲的幾個特徵,包括遊戲是出於自願、自主的行為;遊戲有意地在日常生活之外,成為非嚴肅的活動;遊戲在特定的時空界線中進行,有特定的規則必須遵循;遊戲不會有真實的物質回報;遊戲具有「假裝性」(pretending quality),我們遊戲並且知道我們在遊戲;因此,遊戲是在嚴肅的日常生活之外,開闢一個得以放鬆、娛樂的空間。

Huizinga 對於遊戲的界定與分析,幾十年後仍受到當代遊戲學者的呼應。Stéphane Chauvier (2016) 在《什麼是遊戲?》這本書裡也指出遊戲的特性如下: (1) 遊戲規則:遊戲不僅是目標導向的實踐,而且受到約束,只能使用允許的手段來達成目標。限制有時是爲了讓難度變高,目標因而變得更有價值。有了規則,個人可以重玩遊戲,不同人也可以玩此遊戲。遊戲因而能與玩遊戲的個人分開。 (2) 活的路徑:玩遊戲的人在面對達致目標的種種可能手段,必須主動決斷,也因此允許玩家有自己的個人風格。遊戲要有輸有贏,如果一開始就知道誰會贏,則遊戲就死亡了。玩家可以依據戰略選擇、戰術靈活性、競爭、運氣等來影響輸贏。 (3) 空間區隔與時間限制:遊戲發生的空間和世俗的日常生活有所區隔。達成目標的成就也只有在遊戲本身裡才有價值;而遊戲的失敗也不必在真實的人生中付出代價。

與阿魯巴特別有關的是一種特定的遊戲:打鬧遊戲 (rough and tumble play, playfights)。Thomas Reed (2005) 認為打鬧遊戲是一種程序化 (stylized) 的遊戲,是象徵性攻擊,而非真正的攻擊。雖然沒有白紙黑字,但是有明確的規則來規範彼此的行為。玩家能夠分辨玩笑的臉

與敵意的臉(表情)。透過面部表情,如微笑、大笑、眼神接觸等, 告訴玩伴,即使他們即將攻擊,他們仍然只是在玩/遊戲。打鬧遊戲 看起來像是突發而混亂的,其實更像有規則規範的舞蹈;它之所以能 夠成功,在於玩家一起合作,知道其他人會怎麽做,就像舞蹈一樣。 從外表看起來,像是攻擊與敵意,但是其實是彼此關心的表現。

針對打鬧遊戲與真打架的差異, Angela Costabile 等人(1991)的經 驗研究發現,超過90%的孩童可以分辨遊戲與真打架。他們歸納出幾 個重要的打鬧遊戲的行爲要素,例如 (1) 臉部表情與口語表達:遊戲 伴隨的是笑臉與笑聲,而不是怒目或哭泣; (2) 事件結果:遊戲結束 後,彼此還是好朋友,會繼續玩在一起; (3) 自願對自己不利:較強 壯的人自願屈居下風,讓較弱小者制服他; (4) 自我節制:參與者會 裝腔作勢,不會真正的打,以免對方受傷,也因此遊戲結束後仍可玩 在一起; (5) 万換角色:遊戲的各種角色,可以万換。

打鬧遊戲比較常出現在男生之間。不少研究指出,女生之間的友 誼是建立在彼此的分享上, 男生之間的友誼則通常建立在共同的活動 或玩樂(如 Lyman 1987; Rubin 1985)。Mac an Ghaill (1994)提出情感 文盲 (emotional illiteracy) 這個概念,認爲男生缺少可以使用的情感語 言,也找不到安全的敍說空間。Bruce Kidd (2013) 也認爲男人缺乏感 情與親密表達的能力,想要表達對彼此的喜歡,卻只能經由嘲弄與打 鬧。Deborah Youdell (2005) 進一步指出男學生經由身體活動、遊戲、 穿著等日常實踐來建構主體認同,其中涉及了性、性別、性慾特質的 交互作用。爲了建立在校園中的霸權陽剛特質,男生要與女生保持距 離 (Nardi 1992)、承擔風險 (Seidler 2006)、成群結隊以控制空間 (Whitehead 2002) •

根據上述霸凌、遊戲、打鬧遊戲文獻的討論,幫助我們可以從參 與者的自主性、角色的流動性、群體內的權力階序等面向來解析阿魯 巴的活動。儘管阿魯巴在台灣中學校園如此風行,但真正針對阿魯巴 的研究,只有郭怡伶 (2005) 的碩士論文《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 子氣概建構》。她提出阿魯巴具有歡愉與欺侮的雙重性,是一種交 換、表態、殘酷的男性文化。楊幸真 (2010: 69) 的校園男性陽剛氣質 的民族誌研究中,有涉及阿魯巴。她認爲阿魯巴是「透過將他人置於 比自己更低的位置,藉由完成一些犧牲弱勢的公開儀式,來建立或維 繋自己在團體中的優越性。……(男孩)如果不想玩,則可能因此被 視爲不合群而遭到排擠 | 。郭麗安(引自申慧媛、張瑞楨 2007)表 示,「這項遊戲被玩弄的對象,涌常是外表比較女性化,或個性陰柔 內向的男性青少年。| 窗應斌、何春蕤(2000)也認爲阿魯巴是對性少 數的性壓迫,目的在於敵意的發洩。其他台灣學者也幾乎都將阿魯巴 視爲性霸凌。例如游美惠(2013)將阿魯巴與脫褲子、嘲諷具有陰柔特 質的男同學並列,做爲性霸凌的舉例。孫中興認爲「阿魯巴是一種強 凌弱的偽裝遊戲,看似表達群體向心力,其實卻暗含『隱藏性的暴 力』,應該禁止。|(引自陳珮馨 2005)吳維綸(2013)同樣將阿魯巴 視爲性霸凌,認爲可能導致被阿者身體受傷,有觸法之嫌,需透過法 治教育才能改善。吳長穎 (2002) 也將阿魯巴與毆打、偷窺、威脅等同 樣列爲國小學生的被害經驗。可以說,阿魯巴是一種性霸凌,幾乎是 台灣學界的共識。

本研究將藉由阿魯巴男性參與者的主體陳述,來說明阿魯巴活動的參與角色分類、發生時機、活動過程爲何?理解阿魯巴爲何在台灣中學校園中如此風行?並企圖回答阿魯巴是嬉鬧遊戲還是霸凌。

三、研究方法

爲了理解參與阿魯巴的經驗與主體詮釋,本研究主要採用訪談法,同時蒐集上傳網路的阿魯巴影片與報紙新聞,以進行文本分析。研究一開始,先就幾個主要可能影響阿魯巴的面向(如學校屬性、年代、參與阿魯巴的程度等),從研究者各自的人際網路取得受訪者,並以提高多樣性(variety)爲原則。在研究的過程中,第一作者曾經多次在性別相關課堂或演講中講述我們對阿魯巴的初步理解。課後或演講後會收到學生的當場提問以及課後心得報告,這些文本都有助於深

化此研究的分析。我們也會根據其所撰寫的經驗,從中挑選有比較不 同經驗或看法的學生,詢問其受訪的意願。某次在大學的演講,有聽 眾質疑男性受訪者會不會因爲都沒有性別意識,以致於沒有對阿魯巴 的性別意涵有所反省。於是,我們又刻意尋找並取得精神科醫師、詩 人作家、記者、中學與小學教師、性別研究所的碩士生等受訪者,也 多次透過人際網路與臉書,尋求有親見欺侮型阿魯巴的受訪者。總計 訪談了 45 位男性,六年級生(1970 年代出生)占了約四分之一,八 年級生約四分之一,七年級生約占半數。其中有三位受訪者提及就讀 小學時就在玩阿魯巴,約有三分之一提及國中的阿魯巴,其他大多數 發生在高中校園。受訪者中就讀各地明星高中(如建中、附中、雄 中、台中一中等)的約有三分之一,其他還包括基隆高中、建中補 校、東山中學、莊敬高中、桃園武陵高中、大甲高中、嘉義同濟中 學、高雄鳳新高中、鳳山商工、金門高中等。

訪談時間平均約爲一個半小時。3 訪談問題包括:什麼時候聽到 阿魯巴這個名詞、受訪者的阿魯巴經驗(阿人、被阿、旁觀)、阿與 被阿的經驗有何不同、一個典型阿魯巴的過程(阿的時機、選人、過 程、結束)、有沒有失敗的阿魯巴、阿魯巴與性有沒有關係、其他與 性有關的活動或遊戲、班上哪些人會參與(或不參與)阿魯巴、班上 參與阿魯巴的人數比例、阿魯巴的活動會不會影響到日常的人際關 係、女性在阿魯巴中的位置、校方行政人員對阿魯巴的態度與介入 等。此外,針對男同志受訪者,問題包括:男同志對於阿魯巴會避之 惟恐不及,還是在其中偷渡同性情慾呢?又在高中階段已經出櫃或者 還沒有出櫃者,經驗會有何不同?如果已經出櫃,班上的男同學會激 請他參與阿魯巴嗎?

訪談的問題會隨著訪談經驗增加,以及初步的資料分析結果而有 所調整。例如一開始詢問受訪者一個典型阿魯巴的過程,隨後會特意

有位受訪者表示,在搭捷運來第一作者的研究室的路上,本來也忐忑不安,心想阿魯 巴不就那樣,五分鐘就講完了啊。等訪談結束,他自己也很訝異,居然可以連講一個 多小時。

詢問是否有失敗的阿魯巴。累積一些訪談資料後,歸納出幾種失敗阿 魯巴的類型,接著會特別細問在互動的過程中是透過何種線索判斷被 阿者的意願或心情,以及如何具體回應。如果有必要,也會回頭找過 去的受訪者補問問題。

每次訪談都有錄音,並謄寫逐字稿以利後續編碼分析。資料分析與訪談同步進行。研究者先閱讀每位受訪者訪談逐字稿,對該受訪者先有個粗略整體的認識。接著就阿魯巴的幾個主題,如參與阿魯巴的程度與理由、阿魯巴的時機與過程、阿魯巴與性別的關連等,就逐字稿劃重點(編碼)、寫筆記,並做持續性比較(同一受訪者逐字稿中的不同資料片段之間、同一主題下比較不同受訪者的回答、逐字稿與既有學術文獻的關連等)。研究結果首先描述阿魯巴的內容與過程,接著從幾個遊戲特質(如自願、意圖、權力階序等)面向來檢視阿魯巴,並從性別角度討論阿魯巴的性別意涵。

四、研究發現

阿魯巴這個名詞從何而來?阿魯巴成為校園中的流行活動又是從何開始?這些提問已經難以從歷史文本中獲得確實證據。一開始,我們嘗試藉由媒體報導來尋找蛛絲馬跡。經搜尋台灣聯合報系的《聯合知識庫》(資料從1951年開始),4阿魯巴首次出現於1952年的《聯

⁴ 目前台灣的新聞資料庫有「聯合知識庫」(收錄聯合報系八種報紙,其中《聯合報》從 1951 年開始收錄)、「知識贏家」(收錄中時報系三種報紙,收錄 1994 年後全文)、「自由時報」(收錄《自由時報》一種,只收錄 2005 年後之新聞全文)、「中央通訊社中英文新聞資料庫」(收錄 1991 年後之中文新聞)、「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收錄 1928 年後之全文影像)。經使用「阿魯巴」關鍵字搜尋「聯合知識庫」,共出現466 則。刪除阿魯巴(國家)、阿魯巴獨木舟協會等無關的新聞之後,有關校園阿魯巴的新聞有160則。「知識贏家」收錄有1994 年後《中國時報》新聞全文,有 104則,其中校園阿魯巴新聞有48則,最早一則在1996 年。「中央通訊社中英文新聞資料庫」有80則,其中只有三則與校園阿魯巴有關(最早的新聞是關於阿魯巴國家與阿魯巴海疾。「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只有9則(都是關於阿魯巴國家與阿魯巴油輸)。「中國時報全文影像資料庫」(1950.10-1999.12)只有2則(都是關於阿魯巴國家)。另有「台灣新聞智慧網」(收錄多種台灣報紙),搜尋結果有227則,但是扣除聯合報系之後,只剩80則,其中最早一則校園阿魯巴新聞出現在2004年。

合報》,在一篇關於中國國民黨檢討海外僑務的新聞(中央社1952) 中,提及西印度群島的國家:阿魯巴。5 1955 年 3 月阿魯巴這個名詞 密集出現,原來是有一艘芬蘭油輪「阿魯巴號」載運噴射機油料要經 截擊(聯合報社論1955)。其他阿魯巴的新聞幾乎都是提及阿魯巴這 個國家,尤其是1970、80年代,我國各級棒球代表隊出國參加比賽, 經常與阿魯巴對賽。從這些新聞看來,國人對於阿魯巴這三個字,並 不全然陌生。它代表著一個遙遠而陌生的國度。

1993 年 5 月 15 日《聯合報》出現一則與校園有關的新聞(黃漢 華 1993) ,報導建國中學學生發行的地下刊物《阿魯巴》指責學校作 風不民主、不自由(如制服、教材、元首銅像、升旗典禮等),引發 言論自由與刊物審查的爭議與討論。經查 1995 年的《建中青年》刊 物上也已經刊載數條《阿克遜字典》的條文。顯然這個時候,阿魯巴 應已在台灣校園風行多年。受訪者也自述,儘管在學校玩得熱烈,但 是回家並不會告知家長。由此得知,阿魯巴在校園開始流行期間,可 能沒有發生重大受傷意外事件,因而也沒有引發媒體關注。至於《聯 合報》第一篇校園阿魯巴的報導則要等到 1995 年,有名私校男生因 玩阿魯巴導致陰囊受傷,台北市議員質詢教育局長是否理解當時的青 少年流行術語,如阿魯巴、全壘打的意義(牛慶福 1995)。局長表示 從未聽過阿魯巴此名詞,顯示此時阿魯巴仍然在多數教育界與社會大 眾的意識與關注之外。而 1999 年建國中學教師陳美儒 (1999) 在《聯 合報》爲文:「十多年前,建中校園首創『阿魯巴』抬豬公『遊 戲』,被抬者往往是當日的壽星或是領到巨額獎學金的人,雙方皆沒 有惡意。 | 根據她的親身觀察,建中的阿魯巴應該開始於 1980 年代 中後期。此後,經由寒暑假的跨校活動(如救國團活動、補習班、社 團聯展、科學營隊、聯合迎新等)將校園遊戲跨校傳播開來。

阿魯巴位於加勒比海,為荷蘭王國內的一個構成國,其英文是 Aruba,而校園阿魯巴 遊戲的英文則是 Aluba。

用媒體報導來確認阿魯巴的歷史既不可行,只好嘗試利用人際關係詢問。我們先是用電子郵件詢問了十幾位五年級(1960年代出生)的男性友人,接著又在臉書上直接提問臉友何時開始玩阿魯巴,得到分別來自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不同地區約五十位臉友的回應(也有熱心的女性臉友詢問她身邊的男性友人)。他們開始玩阿魯巴的年代(其中極少數只是聽過),大致上最早可推至 1985 年。有人肯定當時就叫做阿魯巴,有人記得還叫做上柱或上樹(或掄樹、撞樹仔、樹刑、幹柱子、北洋。)。推測新名稱的傳播速度有異,同一個時間,不同地域不同學校使用的名稱可能會有所不同。當然也有年紀較長的,認爲早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有類似的活動了,但是當時叫做幹條阿(文後會再詳細討論)。總結而言,將男同學抬起來撞樹的活動由來甚早,後來慢慢過渡到上柱、上樹,再轉化到有更多人參與的阿魯巴,也更爲熱鬧而歡愉。

阿魯巴這個用語的來源,坊間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是,兩名探險家到蠻荒部落自助旅行,誤闖聖地遭食人族逮捕,探險家央求食人族不要吃他們。酋長說:「不吃你們可以。死或阿魯巴,你要選哪一個?」甲探險家心想這有什麼好考慮,當然選擇阿魯巴。乙探險家親眼目睹甲探險家遭阿魯巴酷刑的慘狀,自動選擇求死。酋長答:「好,給他阿魯巴到死。」⁷有此一說,這則笑話前身所說的酷刑,本來是用「橡皮筋彈老二」,1980年代末期的時候,轉變成阿魯巴。至於是先有阿魯巴的笑話,還是先用阿魯巴為校園遊戲命名,則找不到確實可靠的證據。不過就邏輯上來說,這個笑話之所以令人發笑,其中一個原因就建立在笑話中的人物與聽笑話的人其擁有資訊的落

⁶ 稱為北洋是因為,將被阿者雙手雙腳抬起之後,就成了「北」字形,而「洋」意指「陽」(男性陽物、生殖器)。

⁷ 這個笑話的最原始版本已經不可考,原型大致相同,但是細節有異。多數描寫的對象是探險家,但也有兩個學者的版本。多數說是到蠻荒部落,但也有指明是到非洲。酋長為何要處罰探險家,多數只說是誤閩禁地,有的則說是探險家偷看酋長女兒洗澡。有的版本,只說給探險家甲阿魯巴,而探險家乙親眼目睹阿魯巴的酷刑慘狀,但是並沒有描述阿魯巴的動作細節,留給讀者想像空間。有的版本則直接描述將探險家的四肢抬起,往樹幹(或柱子)撞上去。有的只說撞,有的說撞十次,還有說撞一百次的。

差。探險家顯然不知道阿魯巴爲何,結果選擇一個狀似明智實則痛苦 的選項。而聽笑話的人,因爲理解阿魯巴,站在知識的高處,得以對 笑話產生共鳴。如果笑話在校園阿魯巴之先的話,無人知道阿魯巴的 意義,此時阿魯巴可能就像巴拿馬、馬爾他等名詞,難以產生笑點。 再者,笑話中的阿魯巴(與用橡皮筋彈老二相同),因爲與性/生殖 器有關,特別容易讓青春期的青少年興奮。也確實有受訪者表示,因 爲玩渦阿魯巴,所以第一次聽到阿魯巴笑話的時候,覺得很好笑。不 渦不論何者爲先,都還是沒能回答當初爲何使用阿魯巴這個詞語。

另一種版本是,男生玩上樹遊戲的時候涌常會喊「呼伊死」,而 台語「死」與「四」的發音近似。有位台北師大附中的學生,因父親 是外交官,懂得阿拉伯文。而阿拉伯文中數字 4 的發音爲 arba'a,從 此這個遊戲就稱爲阿魯巴。(也有一種事後的解釋,阿魯巴的阿指的 是被阿者的叫聲「啊」,魯則代表摩擦的動作。)這兩則廣爲流傳的 故事、與其說是企圖解釋阿魯巴的起源、不如說是阿魯巴的愛好者、 透過建構故事來賦予阿魯巴意義。兩則故事共同傳達了兩個阿魯巴的 重要意涵:一是強調了阿魯巴做為一種酷刑,另一則是異國風情。

阿魯巴的前身叫做「幹條阿|或「釘條阿|,雖然動作類似,都 是由三、四人將某位男同學的四肢抓起,掰開雙腿,將其下體部位對 準某個柱狀物撞擊,但是氛圍大不相同。幹條阿比較是欺負行爲,而 不是遊戲,也缺少了在旁一起鼓譟、叫囂,助長歡樂氣氛的參與者。 幹條阿這三個字,感覺上比較像是髒話,不太能在公開場合大聲嚷 嚷;可是阿魯巴(雖然用中文表示,但要用日式英文發音,而不是中 文的發音) 8 卻充滿異國風情可以脫口而出,像是某種需要解讀的密

有臉友提到阿魯巴可能與日本漫畫有關,但是具體地來自哪部漫畫則無從得知。我曾 經詢問多位日本友人,對於アルバ或あるば是否有任何印象?幾乎得不到答案。倒是 有一位日語教師,馬上給我看他手上的手錶,說品牌就是 ALBA(アルバ)(隸屬於 SEIKO 精工錶集團)。經查詢,有份日本的高爾夫雜誌也叫做 ALBA (アルバ,國際 中文版稱為《阿路巴》)。但這兩者看不出來與阿魯巴有何關連。再者,加勒比海的 島嶼阿魯巴的英文是 Aruba,台灣校園阿魯巴採用 Aluba (日文只有1沒有 r 的發音), 而不是 Aruba。此外阿魯巴也不能用中文的聲調發音(而是接近日式英文的發音), 說不定也暗示了阿魯巴與日本文化的連結。

碼。從幹條阿到阿魯巴,意味著從少數人的欺負行爲轉向群體同嗨 (high) 的遊戲,從偷偷的做轉變成公開的活動,不只做還可以大聲地說。

作爲欺侮的幹條阿,也曾在美國電影《老師不是人》(The Faculty) (Rodriguez 1998)中出現。《老師不是人》是一部結合科幻與驚悚的青少年校園電影。電影的開場一一介紹劇中的主角出場。其中由 Elijah Wood 飾演的凱西,第一個鏡頭是從校車上走下來,頭部旋即挨了同學一拳,流了鼻血,然而他不但沒有生氣,還向對方道歉說:「對不起,是我的錯。」目擊的女同學也說:「去死吧,凱西。」接下來,他又遭到四位陽剛的男同學抬起,將其胯下往一根燈柱撞擊,然後直接丟在地上。很明顯地,這是陽剛男同學對弱小同儕的欺負行爲(美國稱之爲 pole racking。)。也就是說台灣早期的幹條阿也可以在其他文化中看到,但是從幹條阿過渡、變形成爲眾人群嗨的活動阿魯巴,則是台灣的特色。

(一)阿魯巴活動的過程

- 一個典型的阿魯巴包含以下的過程,有人發起阿魯巴,大家很有 默契地將被阿者抓起,將其雙腳掰開,往某個柱狀物撞擊。
- (1)情境出現:可能是事先計畫好(如爲同學慶生),可能是臨時 起意(如有人做了白目的事情)。
 - (2) 發起阿魯巴:點名要阿誰。通常就是講:「阿他」。
- (3)抓人:有可能馬上將被阿者制服,也有可能經過一段追逐與圍捕的過程。還有這次沒成,下次再接續的例子。例如:「有一次,有個人生日那天我們要阿他,結果追了一整節下課沒有阿到,後來我們就跟某堂課的老師串通好,分組換座位把他夾在中間,以免他下課時又跑掉。」(27,雄中)¹⁰

⁹ 參見 Mister Poll, http://www.misterpoll.com/forums/28315/topics/44167。

¹⁰ 訪談引文後括號內之訊息,前者代表受訪者的流水號,後者代表阿魯巴發生之地點。

- (4)執行阿的動作:四個人左右,抓住被阿者的雙手雙腳,抬起後 尋找柱狀物對之撞擊。有可能馬上就地取材找到目標物(如門窗、椰 子樹),也有可能從走廊這頭抬到那頭,從樓上抬到樓下,或者「從 操場這一頭跑到那一頭,大家跟著跑,很累 | (31,建中),然後才 真的開始阿。被阿者要演出反抗掙扎的動作,露出呻吟哀嚎的表情, 例如說「啊!啊! | 、「啊!不要啦! | 或假裝喊說:「撞到了!撞 到了!| 或是「靠北,會痛啦 | 。阿人者與助興者則一起叫囂(如喊 一、二、殺、罵髒話、講垃圾話)來助長氣氣。雙方要有互動、你來 我往,這樣才會有趣。有參與者表示|中間那個叫囂、看他反抗、互 相嗆聲的渦程,才是遊戲的精華所在。 | (29, 金門高中)
- (5)結束:通常是覺得有阿到了,阿人者抬人抬累了,或者上課鐘 聲響了、教官或老師出現了、有人來制止(像是有女生說「好了好了 不要再欺負○○了Ⅰ),就會結束。受訪者形容,在叫囂與阿動作的 過程中,情緒層層疊高,差不多到了頂峰,「大家再下去就會冷掉, 就會趕快停下來。 | (30,建中)阿魯巴結束時,通常是把被阿者丟 在地上,阿人者旋即一哄而散,留下一身狼狽的被阿者緩緩起身,整 理服裝儀容。
- (6) 轉移或連續阿人:有人用「混沌」或「流動」來形容阿魯巴。 阿人和被阿的角色隨時可能替換。比如一個人剛被阿完,他爬起來 說:「幹,你剛才踢了我一腳丨,旁邊的人可能就會說:「(換)阿 他丨,然後就衝過去把他抓起來。也有在運動會,大隊接力得冠,一 棒一棒輪著阿。

以上描述比較著重在阿魯巴活動中的人際互動以及外顯行爲,然 被阿者當時的身體與心理狀態又爲何呢?是興奮,還是恐懼?究竟會 不會痛?被阿,有的在預期之中,有的是意料之外。

其實有點與奮,因為可以被那麼多男生抓著,而且有種不知 道自己會被帶到哪裡的刺激感,當然多少會因為沒辦法掌控 自己的身體,會覺得緊張,但因為都是認識的同學,就又會 覺得信得過,只是就形式上要掙扎一下。而且其實也滿快樂 的啦,因為自己會被這樣玩,就表示可以玩得來、融得進群 體啊。(26,新竹高中)

有一次我和同學在聊天,突然有人提議要玩阿魯巴。我還沒意識過來已經被抓住了,一開始很害怕,因為不知道會玩到什麼程度,也怕會痛,可是又是認識的同學,所以就被阿。但被阿的當下滿意外的,因為不會痛耶。所以之後也會去幫忙阿人。有一種報復的心態,「我被加害了,所以也要去加害別人!」(19,彰化某國小)

被阿的時候有一種繳稅的感覺,因為之前都阿人,現在終於輪到自己。(22,百齡國中)

被抓起來之後,身體無法掙脫。索性閉起眼睛去感受那種平常不會有的身體飄浮在空中、前進的感覺。(某學生自述)

(二)阿魯巴活動中的角色分類

阿魯巴活動中主要的參與角色如下:

- (1)被阿者:他是阿魯巴活動的主角。
- (2) 發起者: 主動發起某次阿魯巴的人,可能也是阿人者。
- (3) 阿人者:人數不等,負責抓住被阿者的手腳前進撞擊。
- (4)助興者:在旁邊叫囂、吆喝、起鬨(如超爽的;用力一點;這次不算,再來一遍)、罵髒話(如吼、吼伊死、阿死他、幹、這根袜壞)、開性功能玩笑(如被阿以後就沒用、夠不夠大力、會不會壞掉啊)以助長氣氛者,有時候也會幫忙出主意建議變換招式(如換邊啦、這根較大支啦、上下旋轉啊)或起鬨阿另外一個人。
- (5)安全維護者:有些情況下,有人負責排除行進路線中的障礙, 讓阿人者或被阿者不至於撞到東西或跌倒。例如在旁邊說「小心啊,

不要撞到他的頭啊 | (30,建中),或者幫忙移開比較危險的物品或 桌椅、幫忙扶著那些阿人者。一位被阿者回憶,「我印象很深刻的 是,有一個人渦來,不是要抬我,而是要保護住我的頭,我就對這人 印象深刻。覺得這個人心地實在太好了,很善良。 | (31,建中)

- (6) 人柱:很少數情況下,一時找不到目標物可以撞擊,或者想要 參與的人數渦多時,會找一位同學擔任人柱。也有男同學因爲體重較 重,無法成爲被阿者,因此樂於當人柱。
- (7) 旁觀者:參與阿魯巴的群體有時會用增大音量或到敎室外進 行,以吸引更多人的圍觀與注意。

(三)阿魯巴的時機與理由

阿魯巴是課餘的重要活動,它發生的時機爲何?歸納受訪者所 言,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事先計畫,一種是臨時起意。 (1) 事先計畫: 最常見的是4日,用阿魯巴作爲幫同學慶生的方式。許多受訪者認爲 是在宣誓情感,因爲大家很在乎你所以要阿你。其他常見的阿魯巴理 由包括段考第一名、得獎、基測放榜、交女朋友等。 (2) 臨時起意: 最常發生的情況有三種: (i) 慶祝:例如運動會等這些讓人興奮的場 合,如大隊接力拿到冠軍,就要把隊員輪流阿一遍。班際籃球比賽, 因爲 A 投進的那一球所以贏了,同學就把 A 抓起來阿魯巴; (ii) 懲 罰:最常聽到的是,有同學講話很白目(講了一個笑話,然後就 「幹」怎麼不好笑,阿他)、答非所問、不知所云、文不對題、有點 機車,所以要阿他,懲罰一下。所以其實無論表現很好(如投籃連三 個空心)或表現很差(連三個籃外空心,爛到已經不知道該說什 麼) ,都是阿人的理由; (iii) 轉移爭執:同學之間起爭執,就把其中 一位抬起來阿了,眾人玩到後來也忘了原來的爭執。例如下課時打橋 牌,明明拿了一手好牌,最後卻打輸了。A 罵對家 B 是白癡蠢蛋,B 不爽回嗆。旁邊的同學就起鬨玩阿魯巴,原來吵架的緊張氣氛就因此 得到舒緩了(31,建中)。

說穿了,其實當阿魯巴已經變成校園的傳統與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時,有時並非先有特定事情發生,才進行阿魯巴;而是大家有玩阿魯巴的蠢動欲望,於是隨手找個理由。受訪者說:「不管什麼事情都可以拿來變成阿魯巴的理由……就覺得好像應該要這麼做。」(28,建中)正由於誰會成爲被阿的對象,有時無理可循,事先也無法預測與控制;而且阿魯巴的對象在進行過程中仍然會流動,他們只好訴諸「阿魯巴神今天降臨到他的身上」(28,建中),這樣就沒有什麼需要特別解釋的。這與受訪者另外一種說法有異曲同工之妙。

訪員:「(某某)同學為何被阿?」

受訪者:「因為他欠阿啊!」。

訪員:「怎樣叫做欠阿?」

受訪者:「就欠阿啊。」(37,東山中學)

欠阿,說了等於沒說,也正反映阿魯巴之不需要理由。重點在於想玩阿魯巴以及想阿誰。同樣說錯話、白目,A會被阿,B就不一定。而無論是以慶祝還是懲罰爲由的阿魯巴,其實就該次阿魯巴的動作與意義而言,並沒有什麼差別。這裡的懲罰,只是想玩阿魯巴的一種說辭,也就是說,因慶祝或懲罰而阿人並非對應到郭怡伶(2005)所指的歡愉與欺侮的雙重性。

(四)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

阿魯巴活動需要一群彼此熟識,知道對方是否玩得起的超過關鍵數量的男生,通常是以班級爲單位,偶而則以社團爲單位。每個班級是否玩阿魯巴,玩的程度與風格則各有不同。一般來說,男校相較於男女混校(混班)比較玩得開。阿魯巴是專屬男性之間的遊戲,幾乎不會有女生參與;女生也通常認爲阿魯巴很粗俗、幼稚、危險、噁心,有的還會主動制止。因此男女混班,男生人數是否足夠,會影響阿魯巴能否得以執行。每個班級,有多少比例學生參與、怎麼玩,與班級感情、群體動力有關。根據受訪者陳述,從固定五、六個同學

玩,到三分之一、一半,甚至幾乎全班都玩的都有。如果某班玩得最 兇,表示班上的凝聚力最好,值得炫耀。至於阿什麼人、阿多少人、 爲何而阿,也是每個班級(或社團)各有各的風格。最常見的情形 是:

我們玩與不玩阿魯巴的大約各半。會玩的通常也是對班級參 與度比較高的同學;不會玩的本來在班上的活躍度就不高, 平時都是安安靜靜的,自己做自己的事情。 …… 逢年過節是 一定要阿的……不管什麼事情都可以拿來變成阿魯巴的理由 ·····變成一個大家一起在即與地演一個戲的那種感覺。 (28,建中)

阿魯巴以班級爲單位,因此極少有跨班級阿人的玩法。但是玩阿 魯巴不一定在教室內,有可能在走廊上奔跑,在籃球/運動場上阿 人。圍觀的人,就會有隔壁班/別班的學生。在哪裡阿魯巴,有時候 也決定於被阿者的知名度。如果他是全校的風雲人物,阿人者會故意 將他抬至校園的公共空間,讓更多認識被阿者的同學可以親眼目擊。 阿魯巴也可能有班級之間的競爭。「這一班玩得很開心,隔壁班就不 甘示弱。他們會再拖一個人出來,兩班就會比誰比較大聲。最猛烈的 一次狀況是,一層樓五間教室同時阿。|(3,建中補校)

從目前的資料看來,阿魯巴的盛行並沒有集中在某個特定地理區 域,從台北、虎尾、鳳山,到花蓮、金門,都可以看到阿魯巴的蹤 跡。阿魯巴基本上是男生之間的遊戲,幾乎不會有女生參與。雖然男 女合校、合班,只要男生的人數足夠,也會出現阿魯巴,但是在純男 校或男生班,則可以玩得更爲盡興。而台灣各地高中,其前幾志願幾 乎都是男校,這也是我們聽到比較多故事來自(明星)男校的原因。 明星男校也經常以阿魯巴風行爲傲。建中老師表示阿魯巴起源於建 中、《建中青年》首先刊載《阿克遜字典》、有英文老師也以《阿克 遜字典》當作敎學的開場;台北附中學生認爲阿魯巴起源於附中(如 前述);高雄中學的校規則明訂玩阿魯巴要記大過,雄中學生也表示,沒有玩過阿魯巴,不算從雄中畢業。我們認為這與在升學主義壓力下情緒需要抒解有關,而阿魯巴雖然看似為校方行政所不允許,但是並非真的打架鬥狠。看似對於教育體制的反叛,但是又控制在一定的程度之內。有點像是台灣街頭塗鴉客所說,雖然強調非法的才算塗鴉,但又不是真的要挑戰法令,而是喜歡做些讓大人生氣的事情(畢恆達 2011)。東山中學的受訪者說,他就讀的資優班,在學校的形象很好,但是「前一刻還在用功讀書,下一刻突然就瘋狂、變態,這種高度反差,最是刺激。」(37,東山中學)反過來說,另一位受訪者認為嘉義「太保的國中生,也不玩阿魯巴,要就直接逞兇鬥狠打架了。」(35,太保國小)

如果從年紀來看,阿魯巴最常出現在高中,其次是國中,國小則相對少見。推想這與升學壓力、對性的好奇、抬人需要足夠體力有關。受訪者也表示,國小生「年紀小比較不懂得拿捏玩遊戲的分寸」(20,萬芳國中),年紀大一點比較知道就是做做樣子,不會來真的(撞)。我們從《聯合知識庫》蒐尋到的三則因爲玩阿魯巴而受傷的案例,也正好是發生在國小與國中的階段。至於大學生則極少玩阿魯巴,一方面心智發展更爲成熟,一方面沒有固定教室可以因長時相處而發展深厚的班級感情。偶而見到大學生或社會人士玩阿魯巴,通常不是真的玩,而是重現對於高中生活的美好回憶,意義大不相同。

五、討論與分析

社會大眾對於阿魯巴的理解大都是經由媒體報導。然根據從《聯合知識庫》所蒐集的 160 則新聞來看,報導內容主要有幾種: (1) 校園阿魯巴的經驗陳述與討論; (2) 影視男藝人玩(或回憶)阿魯巴; (3) 因玩阿魯巴而導致身體受傷的案例; (4) 其他的男性生殖器醫療新聞。總計有十幾則報導是關於因爲跌倒、跆拳道競賽、遭棒球擊中、SPA 水柱沖擊等各種原因致使生殖器受傷,醫師或者記者就會順道提

醒讀者阿魯巴的危險性。書田診所泌尿科吳季如主任更主張「阿魯巴 不是遊戲,是虐待……呼籲台灣的學生也要把阿魯巴視爲犯罪行爲 (引自邱俊吉 2005)。上述新聞中真正因爲校園阿魯巴導致受傷的案 例有三件(新聞則有十餘則)。其中雲林斗六國小的案例,並不是典 型的阿魯巴。被阿者受傷的原因是有同學用腳踢他的下體。台中龍井 國中的案例中,被阿者「未想到是否影響生育,反而擔心同學因此感 情破裂暗自落淚」(蔡佳妤、陳秋雲 2009)。猜想同學並無惡意,而 是失手。至於台中縣某國中的個案,比較是欺侮,阿人者認爲阿魯巴 只是開玩笑,被阿者則怕漕阿魯巴而恐懼上學。

由於媒體發布學童上傳阿魯巴影片的報導,引發家長的關注,教 育部與國防部於 2004 年正式發函禁止阿魯巴,有些學校(如高雄中 學)的校規也明訂玩阿魯巴要記大渦。相較於媒體的關心,政府與學 校的積極立法(規定),阿魯巴的學術經驗研究卻屈指可數。立法者 與教育專家提出立論的基礎,就很可能建立在外部的表面觀察上,要 不過於側重性別權力結構的分析,對男性同儕文化進行批判,要不過 度關注於被阿者受傷的個案,建構了阿魯巴的高度風險性,因而忽視 了參與阿魯巴主體的經驗感受。教育工作者與阿魯巴實際經驗的落 差,可以從底下這則新聞明顯反映出來。台北東海高中十餘位男學生 用阿魯巴幫壽星慶生,並將渦程錄影後上網公開,影片中壽星「面帶 微笑丨。國外的研究指出,兒童自陳他們根據臉部表情與口語來分辨 是遊戲還是欺侮,其中笑臉與笑聲是重要關鍵 (Fry 2005)。然校方不 將之視爲遊戲,反而因壽星「面帶笑容未嚴拒阿魯巴」,將學生記兩 大渦(尹維源 2004)。而這則新聞事件卻又促成教育部的阿魯巴禁 会。

阿魯巴是霸凌、欺侮嗎?

201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修正條文,將其適用範圍增加性 霸凌一項。性霸凌的定義爲:|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 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法規的條文中,雖然沒有出現阿魯巴一詞,但是在討論性霸凌時,經常舉阿魯巴、脫褲子、罵人娘娘腔等做爲實例。教育部出版的宣導短片《防制肢體暴力篇:再見,阿噜巴》、公共電視青少年劇《我的這一班之友情無價》(秋小魚2010)、台北市立圖書館的〈小博士信箱〉",以及新聞媒體訪談的專家(無論是教育工作者、民間團體、律師、醫師等),幾乎口徑一致將阿魯巴定義爲性霸凌。

郭怡伶 (2005: 58-59) 認為阿魯巴是競逐男子氣概的殘酷文化。她 質疑如果阿魯巴是好事,爲何「不是大家爭先恐後的自願被阿魯 巴? | 又由於被阿者要表現掙扎、不情願的樣子,「可見阿魯巴這個 動作的本質是帶有欺侮意味的丨。她因此感嘆「即使阿魯巴的欺侮意 味如此明顯,但大多數的男性們卻都是多賦予了些友好愉悅的意 義。 | 這裡先回答 | 述有關爲何不自願被阿的發問。除了極少數從未 被阿的男牛渴望被阿以被同儕接納,以及少數慣常扮演被阿者角色的 男生之外,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不希望成爲被阿者,以致於同學間會 爾虞我詐企圖將阿魯巴的對象導向其他人。控制與反抗、欲迎還拒本 來就是阿魯巴的典型戲碼。受訪者表示有人是因爲不喜歡被阿後衣衫 不整的醜/窘態,有的男生不喜歡自己成爲眾人矚目的焦點,更多數 則是要降低受傷的風險。儘管阿魯巴的規則是不能浩成身體傷害,但 是男孩「不知輕重,容易失手」(43,石牌國中),難免會擦槍走火 產生意外。因此即使經常參與阿魯巴,知道流程,首次被阿仍然會戰 戰兢兢。在撞擊之前,還是有不安全感、未知的恐懼。就像是躺在急 診推床上,不知道會被推往何處,也害怕同學不小心失手會受傷。

多少會因為沒辦法掌控自己的身體,會覺得緊張,但因為都 是認識的同學,就又會覺得信得過。(26,新代某國中)

¹¹ 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電子圖書館, http://kids.tpml.edu.tw/sp.asp? xdurl=DR/library03_1. asp&id=22912&mp=100(取用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一開始很害怕,因為不知道會玩到什麼程度,也怕會痛,可 是又是認識的同學,所以就被阿。(19,彰化某國小)

這也可以看出,是否有建立在長期交往而產生的「信任」,是玩 阿魯巴很重要的前提。

根據前節相關文獻討論,無論就霸凌與遊戲的差別,或者打架與 打鬧遊戲的差別,大致圍繞在底下這幾個關鍵面向:假裝、意圖、自 願,與權力階序。這幾個面向討論的重點不同,但並非各自獨立,而 是可能相互影響。兹依據訪談資料與視覺文本分析,就這幾個面向分 別說明。

1. 假裝

「假裝性」(make-believe, pretending) 以及自願的行為、隔離性/有限性是遊戲的特徵 (Huizinga 1949)。我們遊戲並且知道我們正在遊戲。

好玩的阿魯巴,其中一個關鍵在於「痛」與「好笑」。基本上要阿的人假裝很用力,被阿的人假裝很痛。象徵性攻擊男性生殖器,是阿魯巴的重點。攻擊男性生殖器 (groin attack) 在女性防身術中是對男人最爲有效的攻擊。許多正式運動比賽(如拳擊)明文禁止攻擊下體(或戳眼睛),認爲是不榮譽、可恥的行爲。中國的武術切磋也注重武德,視攻擊下體爲陰險、下三濫的招式,除非爲了保命或者雙方有深仇大恨的時候,才會使用。阿魯巴藉由象徵性地攻擊男性身體最脆弱的部位(生殖器),而達到集體高潮。即使知道痛苦是演出來的,「看到別人痛苦的樣子,還是很爽」(43,石牌國中)。然而被阿者如果真的痛的話,大家就覺得不好玩了。也就是阿魯巴必須要放在遊戲框架 (play framework) 之中,如果逾越了框線,就失敗了。

很多受訪者直接表示阿魯巴是一種表演。「阿得起」,禁得起開玩笑,不會因此生氣記恨,又有「戲劇效果」的被阿者特別受歡迎。被阿者要演出反抗挣扎的動作,露出呻吟哀嚎的表情,例如說「啊!啊!」、「啊!不要啦!」或假裝喊說:「撞到了!撞到了!」、

「破皮啦!」、「蛋蛋破掉啦!」或是「靠北,會痛啦」。阿人者與助興者則一起叫囂(如喊一、二、殺;罵髒話、講垃圾話)來助長氣氛。雙方要有互動,你來我往,這樣才會有趣。受訪者很生動地描述:「表面上說不要,在抗拒,其實很興奮。說他表情痛苦,其實也沒有,表情雖猙獰但也在笑。整個過程是表情非常豐富的活動。」(4,基隆高中)被阿者的表演是阿魯巴氣氛營造的關鍵,「抵抗要拿捏得很好。一定會抵抗,不會乖乖讓你阿,可是也不會抵抗過度讓你阿不了。」(30,建中)所以那種既有痛苦的表情卻又同時露出微笑的,同學就會覺得他怎麼這麼「賤」,就會更想阿他,場面就愈來。至於撞擊動作,大家通常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阿之前都衝得很快,叫得很大聲,真阿的時候,卻只是在旗杆上磨蹭一下而已。」(29,金門高中)

阿魯巴從外表看起來會很痛,但是根據受訪者陳述,如果把人抬起,除非是撞擊很細的柱狀物,否則撞到的其實是撑開的褲檔,而非生殖器。如果失手真撞到,會痛的是大腿的內側,而不是生殖器。另一個受傷的風險反而是,阿魯巴結束時,阿人者草草將被阿者往地上一丟。

2. 意圖傷害

是否意圖傷害,是遊戲有別於霸凌與欺侮的重要關鍵。由於阿魯巴曾有被阿者受傷的個案,阿魯巴比較容易被闡釋成一種具有壓迫力道的行動。遊戲本身的複雜性反而容易簡化,遊戲也被帶上一種負面的文化價值。按照 Huizinga (1949)的解釋,體育也是一種儀式性的遊戲,那麼可以想像,受傷癱瘓的運動員並沒有因爲運動傷害,而讓體育這種「遊戲」帶上負面的文化價值。受訪者也明確地以打籃球作爲比喻,「籃球也是一種很暴力的運動,衝啊衝啊,可是我們知道它有遊戲規則,可能會擦撞到,不小心 K 到人家,但不能說拿球直接打人。」(31,建中)正如前述之報紙新聞提及因爲跆拳道、打棒球、SPA 等原因而導致男性生殖器受傷,可是醫師並不會因此責難、提議禁止這些運動。受訪者的說法表明了阿魯巴過程中有著團體動力的潛

在規則,雖然難免會有人犯規,但是這顯然是極少數,也不受鼓勵。 在我們的訪談當中,受訪者也提及阿魯巴遊戲中有著「安全維護者」 的角色,負責將路途中的危險/阻擋物品移開,同時也要關照阿人者 是否有站不穩的情況而加以支撑,或者護住被阿者的頭。也就是說, 儘管在一種嬉笑歡樂的氣氛中,被阿者的疼痛感受,仍然是阿人者的 重要關切。真的要對方痛,並非阿魯巴的目的。受訪者說:「只要被 阿的人真的感到不開心,那個阿魯巴基本上就失敗了。」(28,建 中)

當然意圖有時很難定義。霸凌者很可能自認爲是好玩,並無惡意。許多欺侮的案例中,欺侮者與被欺侮者對於意圖的認知,也可能存在不小差距 (Wei and Jonson-Reid 2011)。不過訪談資料顯示,即使很多受訪者不想成爲被阿者,但是有被阿經驗的也常表示阿人者是好友,並無惡意。例如「我認識他們,知道他們沒有任何意圖要霸凌我。平常喜歡誰,討厭誰都很清楚,所以有信心。」(32,建中)、「我知道我是感到開心,因爲被其他的同學認可。」(45,台北某國中)、「感覺是阿我的同學替我搭一個舞台,讓我在同學面前有曝光度,成爲焦點。」(1,雄中)

如果沒有意圖傷害身體,有無精神上的欺侮呢?我曾問受訪者,因爲同學生日、考第一名、交女朋友而阿魯巴,有沒有「齊頭平等」(孫隆基1990)的意思在裡面。好像有人穿新鞋就要踩一下,有人出風頭就要挫挫對方的銳氣?受訪者答:「你這樣做(阿魯巴),不是讓更多人知道他的事(交女友),更凸顯他個人的價值與意義存在嗎?反而沒有把他壓制下來的意思。……他反而更成爲焦點,不是嗎?」(31,建中)同理,「如果抱著羞辱的想法而去阿人,會反而讓被阿的人成爲更突出的人,會受挫,達不到羞辱的效果。」(29,金門高中)所以,阿人並不會讓被阿者在社會階序的位置中受挫。

被阿者是阿魯巴活動的主角,每一次的阿魯巴是以被阿者是誰來 標示,而不是阿人者。例如某高中音樂社團,「我們不隨便阿,只有 壽星和比賽表現好的社員才有這種『殊榮』,這是一種增進情感的過 程。」(某修課學生自述)每次阿完,就用立可白在社團辦公室橱櫃 拉門上標示被阿者姓名與阿魯巴的理由。由於阿魯巴過於頻繁,拉門不夠寫,註記已經蔓延到門框上了。這一長串的名字,對他們(被阿者)而言是「英雄榜」,是值得炫耀的場所,即使校方整修建築,他們堅持要保留這扇門。另外一項經驗佐證是,只要有在畢業典禮阿過 教官的實例,沒有例外,被阿的教官都是和學生關係比較親密的教官。阿魯巴顯然是在示好與認同,而不是報復。

3. 自願

是否出於自願參與,也是遊戲的重要特徵。但是如何判斷自願與否,並非簡單的事。有沒有可能在歡樂的表情之下,其實並非真的出自內心的意願,只是勉強配合演出,怕破壞同學高昂的氣氛、怕被指責不合群、怕遭排擠呢?這也與班上同學之間的權力階序結構有關,留待下一小節繼續討論。

賴友梅認爲阿魯巴是一種「剝奪身體自主權」的形式(引自梁玉芳 2001),然而根據本研究,從外觀的形式上看來,被阿者確實是身體受到控制,但是它通常存在事先未經明說的同意。也就是說,男生會經過一段時間觀察,辨識哪些人是可以玩的,哪些人沒有興趣。例如「平常相處的話你就會看出一些徵兆……這個人會不會翻臉,你一聞就知道了。」(30,建中)、「對人的距離有個了解……也就是在阿之前就已經知道能不能阿了。」(24,武陵高中)相較之下,近來有些大專的迎新活動,男性新生被要求要脫下內褲(陳薏云、何玉華2017),或者穿著內褲磨蹭女關主(張沛森2017)就不能用自願來解釋。在學長學弟權力位階不對等、參與者彼此並不熟稔、資訊不對等(新生事先不知道遊戲的設計)、有異性在現場、怕破壞遊戲歡樂氣氛的情形下,造成許多參與者的不快或傷害。

多數的阿魯巴是在一群關係已經很熟的男性同學之間玩耍,如果 不夠熟,或者不喜歡這個人,缺少了你來我往的嘻笑互動回應,阿魯 巴就不好玩了。所以一個班級的阿魯巴,經常先是幾個核心人物在 玩,然後再往外逐步擴散。如果真的不喜歡玩阿魯巴,他可以選擇留 在自己座位上,不要主動參與,以確保處於阿魯巴的遊戲圈之外。一 日選擇參與,就有風險要接受「阿人者人恆阿之」的遊戲規則。所以 如果比較孤僻、平常不與同學來往,同學不會刻意阿他。因爲對於不 熟的同學,要與他有身體接觸也很奇怪。

郭麗安(出自申慧媛、張瑞楨2007)表示,「這項遊戲被玩弄的 對象,涌常是外表比較女性化,或個性陰柔內向的男性青少年。「窜 應斌、何春蕤(2000)也認爲阿魯巴是對性少數的性壓迫,目的在於敵 意的發洩。然而受訪者表示:

大家也會擔心破功,所以一開始就不會挑那種不想被阿,或 是可能有危險的。……記得以前班上有一位氣質比較陰柔的 同學,跟班上同學也不熱絡,我猜如果阿他,他應該會強烈 抗拒。可能大家有這個意識,所以也不會去阿他。(29,金 門高中)

班上有一名轉學生,氣質比較陰柔,同學不太理他。有一次 起爭執,同學就直接罵他人妖。(會阿他嗎?)他是很邊緣 那種,同學不喜歡他,不會想阿他。(36,宜蘭高中)

像我這一類型的旁觀者,連圍觀都算不上喔。大概我不是很 有男性氣質吧,所以沒人要阿我。他們覺得你跟他們不同一 國,不會跟你玩這種男孩的遊戲。(修課學生自述)

有一位書卷氣重的同學,戴眼鏡、功課好。平常都不參與阿 魯巴。有一次阿魯巴剛好從他旁邊經過,被阿的說,快來救 我,他就參一腳。後來點名清算的時候,有點到他,可是怕 他玩不起,所以就沒有阿他。(37,東山中學)

作家鯨向海(2011:11) 也在楊照《洣路的詩》的序言中寫道:「我

並沒有被阿魯巴過,楊照雖無相關描述,我自以爲他跟我一樣孤僻, 不會有人想找我們進行此類熱烈激情而愚笨的儀式。我們都是那種不 會有人想阿我們的傢伙(我並沒有遺憾的意思,千萬別誤會)。」

楊幸真 (2010: 69) 認爲男孩「如果不想玩,則可能因此被視爲不合群而遭到排擠」。事實上,比較常見的是,男孩並非利用阿魯巴來排擠不受歡迎的同學,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已經遭到排擠的同學,大家就沒有阿他的興致。正如受訪者說:「要很對 tone 才會玩得起來。……會玩阿魯巴是本來就比較熟,是結果;不是因爲玩阿魯巴才成爲朋友,是玩了以後,感情會更親密。」(33,台中一中)

話雖如此,恐怕仍是會有觀察出錯的時候,尤其有些比較愛玩阿魯巴的班級,每逢生日必阿。推想應該有些男同學在無預警的情形下被阿,等到表示不快,可能已經來不及了。那阿魯巴參與者究竟如何辨識被阿者是真的配合演出、假的配合演出,還是不想配合演出。受訪者認爲群體之中隱約有個協調機制,藉由觀察口語與身體語言,大家暗暗看著被阿者,「感受他是不是快要生氣的那種溫度」(29,金門高中),判斷可以做到怎樣的地步,因爲如果對方真的不願意,遊戲也不會熱絡好玩。其他受訪者也說明,如何細緻體察被阿者的心理感受:

如果真的不願意,可以看得出來。反正如果他就是難屎面, 或是怎麼鬧他,他都沒有反應,就算了。(34,建中)

可以從表情、聲音、行為來分辨被阿者是任人擺佈,還是積極反抗。如果是說「不要鬧了!」、「夠了!」、「我要去告訴老師了!」就是生氣的語氣。……我之前也有心情不好,同學要阿我,就算他們抬得起我,他們也不敢抬。 (31,建中)

受訪者表示有可能被阿的人當天剛好不在情緒裡面,擺出臭臉,

大家會覺得無聊而結束。也就是說,阿魯巴群體通常彼此熟識,如果 當天察覺「不是典型的反應」,只要被阿者丟出不想被阿的訊息,大 家就會警覺停止。因爲只要被阿的人感到不開心,基本上那個阿魯巴 就失敗了。此時收場確實會有點難度,「不渦也沒有到惡言相向,都 還是有把它收掉。 | 「可能把他抬起來,要往門上衝鋒的時候,他 (被阿者)的反應就很冷淡,就會突然覺得那個氣就散掉了,大家就 說『阿中了』,就結束。 | (28,建中)也有極少的情況是,同學認 爲對方「跩屁」,因此霸王硬上弓,這就會變成是集體的暴力攻擊。 不過根據受訪者描述,這種偶發的失敗阿魯巴,他們會記取教訓,不 會在同學身上發生兩次。

4. 權力階序

在討論遊戲的自願性的時候,不少學者提醒要注意群體內部的階 層性,以及外部的權力結構(例如 Mechling 2009)。

楊幸真 (2010: 69) 表示阿魯巴是「透渦將他人置於比自己更低的 位置,藉由完成一些犧牲弱勢的公開儀式,來建立或維繫自己在團體 中的優越性。 | 郭怡伶 (2005: 64) 也認爲阿魯巴是「團體內階級劃分 的犧牲祭典丨。但我們發現,參與阿魯巴團體的內部階序,以及其在 班上的權力位置,往往不是單向,而是更爲複雜流動的關係。被阿者 有可能是相對於大哥的小弟,有可能僅是同儕(阿人者與被阿者的角 色可以瞬間互換),也可能是班上最受歡迎的人物。而阿人者,除了 少數位階較高的核心人物(較常擔任發起者),其他大都是一般同 學。事實上,當問及班上哪些人最常被阿,受訪者的回答經常是: 「班上的活躍份子」、「人緣好」、「開得起玩笑」、「會表演」。 如果在班上本來是強勢者,暫時「扮演」「弱勢者」,其實並不會影 響他原有已經確立的社會位置。有人不喜歡當被阿者,正因爲不想成 爲眾所矚目的焦點。有人喜歡當助興叫囂者,因爲也參與到了,可是 不必出體力,萬一有人不爽或發生意外,也不必承擔受到懲罰的風 險。有人對這個團體沒有興趣,也可以置身事外。一位受訪者描述他 高三的同學:「畢業照不是都很歡樂嗎?他是一個人站在那邊,而且 沒有看鏡頭,感覺像一個路人。這種人就絕不可能成爲阿魯巴的對象。 | (31,建中)

有一位受訪者,就讀國中時,因爲媽媽就是自己班上的導師,同學敬而遠之。他看起來權力位階高,但是卻只能被動期待成爲被阿者。他說國中的生活一開始過得很痛苦,同學認定他一定是會向導師打小報告的抓耙仔,所以他一直沒有什麼同性的好朋友。於是他鎮日想著如何打進男孩的社群當中。當時,男生最喜歡玩的活動就是打籃球和阿魯巴。他就努力開始打籃球、不與人爭執、表現溫馴,期待可以爲男同學所接受。他認爲阿魯巴是驗證彼此是否朋友的機制,也涉及男性肢體親密的接觸。國二下學期有次講了垃圾話,被同學抓住阿魯巴,他一下子做不出該有的表演/表情,只是一直笑一直笑。「雖然我知道這是一種幼稚的行爲,但是我知道我是感到開心的,因爲我拿到了加入這個群體的入場券。」而同學也笑著說「阿了老師的兒子覺得蠻爽的」(45,台北某國中)。

在眾多的訪談資料當中,有三個比較接近是欺負的案例,¹²分別 敘述如下。首先是一位受訪者就讀小學時的經驗:

要能夠為班上立下戰功的才能進入阿魯巴的核心圈。基本上,我們不阿有戰功的,例如為班上搶到躲避球場地、球技好為班上贏得班際躲避球賽,而是阿戰犯。(怎樣叫做戰犯呢?)就是我們對他有期待,可是他竟然玩壞掉。至於,我們對他沒有期待的人,自然也不會有阿他的興致。……餅乾比較特別,他想要加入核心圈,卻又無法立下任何戰功、有所貢獻。結果變成他對我們的貢獻,就是成為我們阿的對象,也就是代替核心人物被阿。(你們為什麼不想被阿

¹² 第一作者曾經以阿魯巴為題在台大課堂以及校外演講多次,觸及的聽眾各有數百人。 演講結束,會邀請學生或聽眾回饋不同的阿魯巴故事,總計收到超過上百人的口語或 書面回饋。其中只有一人談及欺侮型阿魯巴的經驗。她的男性同學因為臉上長痘痘、 不知如何與男同學相處、交女朋友等原因,而遭同學多次以阿魯巴欺侮。可是她並未 親眼目睹,而是聽受害者轉述。然經過多年,也無從找尋此被阿者進行訪談。

呢?)因為被阿有風險,可能會痛啊。(35,嘉義太保國小)

固然阿魯巴的核心份子是掌有權力資源的人,決定阿魯巴如何運作以及參與的人選。班上想要接近這個核心圈的同學,就得努力涉入阿魯巴活動,而這些被阿者仍不算是他們討厭的對象。核心圈決定要與誰交朋友,就用阿魯巴做爲示好與納入我群的活動;核心圈根本不想交朋友的,也沒有興致將之納入阿魯巴圈。至於餅乾,核心圈願意接納他,但他卻始終無法立下任何戰功,於是施捨給他一個表現(立戰功)的機會,就是當作被阿的替代品。受訪者還強調,雖然他們經常阿餅乾,可是別班的同學可不能阿「我們」的餅乾。接下來是一位受訪者目擊的國中生的案例:

我們班是經能力分班考試分發後的中後段班。班上大約有三 十幾人,有很多小流氓。我和他們之間有鴻溝,覺得他們很 可怕,不敢靠近。熱中玩阿魯巴那一群同學特別不會唸書。 這群核心人物,在校外跟黑道有關係,但是可能連幫大哥端 茶水的資格都沒有,在校內卻可以狐假虎威,兇起來同學都 會怕。他們在外面可是玩真的(打架),在校內就找更為弱 勢的欺負,但是並沒有真的要他死。班上有位同學好欺負, 發展到後來,幾乎每天都會「弄」(阿魯巴)那個人。主阿 的個子嬌小,在外面跟著大哥,所以氣焰囂張,但被阿的同 學身體較高大,只是個性比較懦弱,也不會跟老師打小報 告,所以阿魯巴看起來很好笑。這位被阿者都不會成為阿人 者。核心人物那幾個他們彼此不會互阿,也都不會被阿。後 來被阿者轉變成為他們使喚的嘍囉小弟,例如要他去福利社 幫忙買東西。一段時間之後,他們不阿他了,可是玩得更 凶。他們把他拉到廁所拔他的陰毛。他們其實算是朋友,但 好像在演戲,演大哥指使小弟的戲碼。(40,高雄三民國中)

這個案例顯示校園外的人際生態連帶影響到班級內的權力階序,位於關係底層的弱勢者只能屈從於小弟的角色。在此阿魯巴的活動中,被阿顯然不是一件榮譽的事,而被阿者也沒有機會在阿人與被阿之間來回流動。不過此時的阿魯巴,不是「藉機」欺負,也無意造成身體傷害,只是一再經由阿魯巴來確認這條人際鏈的位階關係。被阿者只好配合演出,但是如果核心人物真要欺負的話,他們是可以選擇直接動手的。第三個案例則發生在軍營之中:

我當兵是在一個只有二十幾人的營部單位,幾乎每個人都是業務士。白天都各自到外面辦事,晚上才回營。吃完晚飯、洗澡,就會有空檔。有一位學姐(男生),叫小美,梯次比我早,大概大我幾個月,比較女性化,又很敢。打菜的時候,都會打情罵俏,搖屁股,說:有沒有想我啊。他被玩(阿魯巴)得最多。他跟玩他的人關係還蠻好的。幾乎整個營部都認識他,平常很努力營造人際關係。寢室是鋁架上下舖,就阿鋁架的下層。他生氣是有,但是也不到那個程度,這樣會讓人更想阿他。他還會發出淫蕩的叫聲。他其實也是在「玩」這個遊戲。被阿時,嘴巴說不要,但又會用粗口,把氣氛吵得更凶。例如要誰當他的男朋友。洗完澡之後,把氣氣吵得更凶。例如要誰當他的男朋友。洗完澡之後,把氣氣吵得更熱。我覺得他是在「討」阿他納在床上會發春,說:我好癢。我覺得他是在「討」阿他納在床上會發春,說:我好癢。我覺得他是在「討」阿你被阿,會讓它趕快結束,過關就好,不會去炒熱氣氣。他會反過來去挑逗你。(39,軍中某獨立單位)

相對於上述國中生,小美的自主性顯然高了許多。當然「女性 化」的男生在社會的性別權力結構中,是遭到貶抑的。就像很多也遭 受污名的「胖子」,練就了「隨和搞笑」的個性,以便在人際關係中 安然生存。已經成年的小美,接受自己的陰柔特質,進而積極將之轉 化成爲人際交往的資本。此時的阿魯巴活動中,做爲被阿者的小美就 不是一個全然受到控制的受害者,因爲他主動參與了阿魯巴劇本的撰寫。從鉅觀層次來看,他(娘娘腔)是受壓迫者;從微關層次,他則積極奪回了主動權。

我們認爲阿魯巴的欺侮,通常並不是「我討厭你」的欺侮,而是「我認同你,可是你怎麼表現得這麼好笑」,因而要「懲罰」你一下。一位受訪者也說:「我們的環境還沒有真的到敵視一個人,要羞辱他,而對他阿魯巴。……並不會我非要阿到那個人,否則我心中的憤怒難消。」(29,金門高中)真的欺負是直接過去巴他的頭,不必像阿魯巴這麼麻煩大費周章,還需要同學的配合。至於班上大家都討厭的人,受訪者幾乎都說「跟他玩沒什麼意思,不會想拉他玩」。有受訪者譬喻,就像你不會找你討厭的人一起打球是一樣的意思。這與阿魯巴的程式化(stylized)有關,也就是被阿者和阿人者,彼此對於遊戲過程的路數,敵我雙方心知肚明,這種判斷建基在平時對同伴的體察和人際交往的經驗上。真正的矛盾或仇恨,不會用阿魯巴來解決。個人恩怨也不容易在這種集體的活動中偷渡。阿魯巴也正因爲其表演性與儀式性,因而成爲拍照和錄影的對象,有珍藏記憶的價值。

另一個有趣的事情是,阿魯巴做爲鞏固群體內部階序的日常活動,假設人際權力明顯不平等,有成爲霸凌的可能。觀乎訪談的經驗資料,它們即使是霸凌,也很少是性霸凌。根據《性平法》的界定,性霸凌是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阿魯巴雖然是以生殖器做爲活動的焦點,但是比較女性化的娘娘腔,在絕大多數受訪者的陳述中,同學並不想跟他們玩(如前所述)。再者,阿魯巴的活動雖然也極力撇淸與同性戀的連結(受訪者強調不能搞gay),但是中學男生也不會特意用阿魯巴來欺負男同志。受訪者表示:如果真的要欺負,「會用gay的方式,如模擬gay的方式去羞辱或嘲笑」(29,金門高中),但是不會用阿魯巴來羞辱。而受訪男同志,多數表示對阿魯巴沒有興趣,如果有玩,則認爲與熟不熟有關,但與是否是同志關連不大。反過來說,如果有心儀的男同學被阿,看到他臉上難得一見的表情,會有許多情慾

的想像。

阿魯巴所涉及的權力階序也與班級的組成與風氣文化有關。如果阿魯巴只是班級小團體其中的一種,有人喜歡讀書,有人喜歡打電動,有人喜歡聊天玩樂器,則不參與阿魯巴,仍然可以找到不同的團體歸屬,即使玩阿魯巴仍然是融入群體的重要途徑。而不玩阿魯巴的同學也不一定會被討厭,因爲「他可能還有別的特質,例如功課好、待人友善、運動健將之類的」(45,台北某國中)。反過來說,阿魯巴反而是不需要憑藉會讀書、體格好、懂樂器等條件,「把這些屬性全部消除,就只剩一個身體而已。只要你想,都有機會參與阿魯巴。」(28,建中)但是如果阿魯巴是班級最主要而活躍的活動,爲了不要成爲班上的邊緣份子,就會有男生即使不是很愛玩很享受,也會跟著玩。正如受訪者所說:「很喜歡看同學被玩弄的樣子,很爽,也知道總有一天會輪到你。……想要融入,覺得被阿無所謂啊。玩阿魯巴,雖然會害羞,會尶欣,但還不到會翻臉。」(39,南一中)

我們認爲校園(或者整個社會)中到處充滿著人際權力階序。考 試成績、運動表現、聽話乖巧等,都是劃分學生階層的準則,也讓學 生擁有了不同的社會資本。如果說阿魯巴是欺侮的,則考試、體育、 模範生選拔等,也都是欺侮的。然而如果暫時跳脫這種社會結構權力 分析的思考,回到活動學生主體的親身感受,則阿魯巴通常是歡樂 的。

六、結論

台灣政治解嚴前,隨著校園民主化的呼聲,而早時的「幹條阿」 也逐步經由「上樹」等過渡而轉型成「阿魯巴」。幹條阿與美國的 pole racking(如美國青少年電影《老師不是人》中的場景)相似,是 明顯的欺負行為;而阿魯巴雖然保有欺負的外型,實則是群體同嗨的 遊戲,有了台灣的特色。這個轉型有幾個重要的層面:(1)活動的名 稱從描述動作外型又帶有髒字的「幹條阿」,轉變成描述外型但是文 字相對文雅的「上樹」,再轉成與動作脫勾,外人難以意會理解的「阿魯巴」; (2)下體是男人身體最脆弱的部位,幹條阿是真欺負;阿魯巴則是假裝,有動作而無攻擊的意圖; (3)幹條阿是三、四個人欺負一個人;阿魯巴則是眾人參與的群體遊戲。在一旁鼓譟助興的也有參與感,也是活動的主角; (4)在幹條阿,被阿者是他者;在阿魯巴,被阿者則是自己人。被阿者與阿人者、助興者共同完成阿魯巴的演出劇本。

阿魯巴何以能夠在台灣校園風行二、三十年,它有哪些物質基礎、文化背景、性別脈絡來支持?又滿足了哪些台灣青少男的成長需求?兹綜合討論如下。

(一)升學壓力下的校園、固定教室的空間安排、對性的想像 (而無實踐) 、加上活動道具與技術的門檻極低,是阿魯巴得以風行 的幾個支持條件。Mary Jane Kehily 與 Anoop Navak (1997) 的研究指 出,(廣義的)幽默是在學校這個壓迫機構中的生存策略,藉由遊戲 而將學校日常生活的常規擱置,來應付校園的艱苦(無聊、儀式化、 例行、規定、壓迫)事實,達到療癒情緒的目的。除了對於性的好 奇,男性青少年也需要體能發洩,而阿魯巴要求的時空限制低,不需 要道具(校園隨處都有柱狀物可以就地取材)與特定空間需求(籃球 /排球都需要球場與道具),一次活動的時間也很短,再加上沒有參 與能力的門檻限制(不像打橋牌要會叫牌、打籃球要有一定的身高與 球技),很容易滿足中學男生在無聊單調的校園生活中找到集體歡樂 的需求。台灣校園的男女分校/分班以及固定教室,也是促成阿魯巴 得以風行的重要因素。台灣的中學,尤其是各地的明星高中幾乎都是 男女分校。1980、90年代國中即使是男女合校,也常是男女分班。有 些學校不只分班,男女生還安排在不同的大樓上課。男生鎭日與男生 在一起生活,一方面缺少性別的資訊以及性的實踐,一方面比較容易 培養出野蠻的文化。男生在女生面前總是要保持一點形象,就像有女 生在場,比較不會講髒話。阿魯巴基本上是男生之間的遊戲,周遭沒 有女生,可以玩得比較盡興。受訪者表示通常不會故意到女生面前 玩,認爲不要展現男生野蠻的一面讓女生看見。女生從外部觀察,就 只知道被阿者是「受罰」,不會知道被阿有他人緣好受歡迎的一面。 男女合班,如果男生的人數夠多,仍然會玩,女生則除非跟這群男生 比較熟,大都知趣置身事外。此外,不同於歐美中學的學生採跑班的 方式,台灣的中學,每個班級有固定的教室,學生有固定的座位。教 室是學生主要的生活空間,長時間朝夕相處容易建立以班級爲單位的 深厚感情。一位全班都參與阿魯巴的受訪者,即使畢業已經多年,仍 然可以記得每位同學的名字與學號。阿魯巴儀式中的情感,很難爲其 他活動所取代。受訪者表示,跟好朋友一起看電影的情感比起我阿你 你阿我的情感,層次還是差一點。阿魯巴有種「血盟」的感覺,你來 我往,確認彼此是同一國的。

(二)阿魯巴可以與眾人一起活動分享,既有體力之發洩,在單 調無聊中取樂,又能夠有歸屬/連結感。受訪者表示「男生表達情感 的方法,就不可能說好喜歡你 | (33,台中一中),於是採用集體嬉 鬧的阿魯巴來示好。有趣的是,男性需要親密,卻又要在同性情誼連 結 (homosocial) 與同性戀 (homosexual) 之間劃一條清楚的界線 (Kehily and Nayak 1997)。男性之間的身體親密接觸怕有同性戀之嫌,因此只 有在運動(陽剛特質已經不受質疑)、遊戲(跳脫日常生活的常規) 的情境下,才得到允許,以維持自身的異性戀陽剛特質。又如 David Wästerfors (2016) 指出打鬧遊戲 (playfights) 很重要的一個面向是身體 接觸。Reed (2005) 也認為在男性打鬧遊戲的偽裝下,男孩之間可以有 親密的身體互動。由於男生之間很少身體接觸,阿魯巴作爲一種肉體 活動,確實可以增進彼此的感情。受訪者表示阿魯巴是一種衝破身體 界線的男生間熱絡的方式,「有點像是一起洗澡或在野外尿尿那種類 似的感覺 | (29,金門高中)。你阿過我,我阿過你,就有了屬於同 一國的共感。只是在這樣的活動當中,充滿身體的拉扯動作,以及各 種垃圾話,卻極少內在心情的交流與分享。也就是說,一起玩阿魯 巴,雖讓群體有了歃血爲盟的兄弟情誼,然而如此激昂的遊戲本身, 重點並不是在其中交換彼此對生命的關切或內在思維。

(三)阿魯巴是一再確認阿人者與被阿者是生理男性的活動。受 訪者說:「阿魯巴的焦點在小鷄鷄,它是要驗明正身,只差沒有脫褲 子而已丨(10,武陵高中)。一般來說,驗明正身指的是針對娘娘腔 的男牛脫褲以驗明正身,看看是否有小鷄鷄。阿魯巴的驗明正身則並 不建基在懷疑這位同學的性別特質,而是在於「男生必須(假裝)喊 痛 | 來強化自己有小鷄鷄這個事實,喊痛因而有了具體的意義。有小 鷄鷄才是跟我同一國的,如果這樣,這個遊戲就是排除女生的。阿魯 巴同時也是排拒女性特質的,例如受訪者明白表示,「生日當然是要 阿魯巴啊,否則難道要切蛋糕,那太娘了」(18,建國中學)。不 過,阿魯巴並沒有像很多黃色笑話,藉由貶抑女性的身體或人格特質 來獲取笑聲。也不像是在軍隊裡,女性雖然不在現場,但是透過日常 活動(如保養槍枝),將女性當作單方面性慾投射的客體(高穎超 2006) •

幾乎每位受訪者都說在阿魯巴的時候,無論被阿者或阿人者從來 沒有想到性,不會有性的愉悅。網路上《阿魯巴全記錄》影片中的五 處特寫鏡頭,全部爲被阿者的面部特寫(例如旁白「看他滿足的表 情 |) , 這說明, 阿魯巴表面看似是圍繞生殖器開展的遊戲,實則, 阿人者(攝影機/敍事者)的視線焦點在於看被阿者的面部表情爲 何,而非聚焦於被阿者的牛殖器。被阿者面部表情的扭曲、翻白眼, 都可能成爲遊戲快感的來源。所以表情很重要,如果太關注生殖器, 受訪者認爲這樣會太 gay 了。像刷卡 13 是一對一直接碰觸生殖器就有 「搞 gay | 的嫌疑。更清楚來說,所謂沒有性,指的是參與阿魯巴的 男性之間沒有性/情慾的流動與性吸引,並不表示阿魯巴與性無關。 反而藉由阿魯巴展現對於性能力強大的著洣與想像。校園裡的椰子樹 幹上若有凹洞,學長就會告訴學弟這是過去玩阿魯巴累積的成果。網 路影片裡,也借用樓梯間欄杆的扭曲(使用前與使用後的對比) (《313 阿魯巴成年禮》)、路燈在阿魯巴的瞬間燈亮了(《阿魯巴

¹³ 刷卡指的是用手或物品從他人胯下刷過,就像店員拿信用卡刷卡。

全記錄》),來影射他們性能力的神奇與強大。這種對性能力的戲謔,也會製造極大的歡樂。

(四)阿魯巴作爲一種男性青少年的興奮文化 ("high" culture),它之所以 high,乃是相對於中學男生生活的不 high,或者阿魯巴遊戲本身的 low。受訪者表示,很多老師、女學生都覺得阿魯巴這個遊戲很幼稚,很 low。其實男生也知道,只是愈 low 愈 high。正如平常跟好朋友講垃圾話、做無聊事、扮鬼臉,自己人也都會很歡樂,可是陌生人就會認爲很無聊了。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成績好卻又玩這種幼稚遊戲,這種反差可以帶來更大的樂趣。況且,即使阿魯巴不像棋藝、音樂這麼知性,不像打籃球這麼有益身體健康,但是阿魯巴也不只是無聊的遊戲而已。一個成功、值得回憶的阿魯巴,牽涉同學之間的默契、團隊合作,與創意(如招式的演變)。有時它不只是一個活動,更是一件精心構思製作的作品。

總結而言,本研究從鉅觀的角度說明,台灣解嚴前後從社會到校園中追求民主的呼聲與行動、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升學主義壓力、青春期性資訊與性教育的缺乏,提供了阿魯巴這種探索性、集體反抗權威與苦悶的土壤。從機構人際的角度探討固定教室的空間安排如何造就了以班級爲單位的同性情誼,使得阿魯巴這種集體歡樂的活動,可以偷渡身體接觸,建立歃血爲盟的情感。最後則從個人發展的角度,探討在青少年渴望同儕認可與團體歸屬的脈絡下,參與或排拒阿魯巴的心理狀態。

在中學校園中,體育運動表現(或強健體格)、課業表現、特殊才藝(參加樂儀隊、校刊社等),都是可以換取社會位階的資本。阿魯巴活動中受到歡迎的特質則是,個性開朗、開得起玩笑、有戲劇表演效果。參與者雖然與體育健將有時重疊,但是進入的門檻則低。只要有意願、成爲朋友,阿人或被阿並不需要健美體格、特殊智能,所以反而是比較包容的 (inclusive)。阿魯巴因而不是霸權的,也不是受貶抑的。真正只喜歡唸書的書獃子、打架鬥狠的流氓、孤僻的獨來獨往之人,反而不會參與阿魯巴。

阿魯巴是一個跨世代(前後至少三十年)、跨地域(從台北到高 旗到離島)的校園男性活動。這些彼此並不認識的男性青少年經由親 身觀看與實踐,說著幾乎相同的語言(如幹、阿他、阿人者人恆阿 之),做著相同的動作(如抬人、撞擊與掙扎)。在群體活動之中, 有體力發洩、有身體接觸、建立革命情誼,同時也在融入群體之中, 彼此壯瞻從事反抗,也彼此分攤了可能承擔肇事(發生意外、受到處 罰)的風險。這是屬於男孩之間的秘密遊戲,女孩只能在旁觀看,父 母則通常不得而知,一直到了風行十年之後,報紙才開始好奇報導。 然如此大規模而重要的校園活動,並未受到學術界的關注,進而變成 性霸凌的代名詞。這個現象本身,也是社會學應該關心的現實。正如 1960年代紐約地下鐵塗鴉興起的時候,大眾完全不知道牆上這些名字 與數字代表的意義。然而報紙的報導與社論卻經常帶著關切、嘲諷、 父權的口吻。記者採訪地鐵局、心理學家、顏料公司、學者,就是極 少訪問真正從事街頭塗鴉的青少年,於是將塗鴉建構成爲代表社會解 組的都市問題 (Austin 2001)。阿魯巴從外觀來看,確實是一群人控制 被阿者的身體,被阿者掙扎哀嚎,也存在發生意外的風險。但是活動 外顯的行爲,與活動的文化內涵相距甚遠。由於缺少學術界的實證經 驗研究,媒體或者根據網路上傳的阿魯巴影片進行判斷,或者只訪問 醫師學者,沒有進一步理解這些青少年的心理狀態。最後對於阿魯巴 的詮釋就定位在性霸凌,對於阿魯巴的政策則止於禁止。在這種阿魯 巴受到簡化對待的脈絡下,本文藉助女性主義與遊戲理論的思考,訪 談數十位青少男,並參考許多其他男性的自敘文本,希望能夠貼近阿 魯巴參與者的生命世界。

誌謝:感謝國科會經費補助(編號:NSC 99-2410-H-002-161),初步研究成果曾經發表為 Bih, Herng-dar and Haitao Huang. 2012. "Aluba and 'High' Culture: Adolescent Male Peer Culture in Play." Gender and Education 24(2): 147-158.,後又增加訪談,調整理論與分析架構,寫成此論文。感謝所有受訪者以及其他朋友提供有用資訊與精彩故事,也感謝葉光輝、高穎超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與《台灣社會學》編委會給予實責修改建議。

參考文獻

- 中央社,1952,〈七全大會第四次會議 總裁作政治報告 檢討失敗原因指示努力 方向 僑胞代表詳盡報告海外黨務〉。《聯合報》,第1版,10月14日。
- 尹維源,2004,〈「阿魯巴」上網 學生被迫轉學〉。《蘋果日報》,12 月 15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41215/1450109/,取用時期:2016 年 6 月 1 日)。
- 牛慶福,1995,〈青少年禁忌遊戲 議場大猜謎「阿魯巴」什麼意思 議員考倒官員 吳英璋認應引導青少年正確性觀念〉。《聯合報》,第16版,10月24日。
- 申慧媛、張瑞楨,2007,〈避免傷害 加強身體自主權教育〉。《自由時報》,12 月 4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2600,取用日期:2013年7月 24日)。
- 吳長穎,2002,《國小兒童校園環境知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維綸,2011,〈校園霸凌問題與社會工作處遇〉。《社區發展季刊》 135: 180-193。
- 邱俊吉,2005,〈校園遊戲 阿魯巴最恐怖〉。《中時晚報》,第 5 版,3 月 17 日。
- 秋小魚,2010,《我的這一班之友情無價》。台北:企鵝圖書。
- 凌性傑,2007,《燦爛時光》。台北:爾雅。
- 孫隆基,1990,《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台北:唐山。
- 高穎超,2006,《做兵、儀式、男人類:台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之陽剛氣質研究(2000-200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沛森,2017, 〈中原迎新 男生怨穿內褲磨蹭女關主〉。《蘋果日報》,9月 21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921/37788263/,取用日期:2017日 10月 9日)。
- 梁玉芳, 2001, 〈玫瑰戰爭男生遭性騷擾 有人愛有人哀 首部性騷擾紀錄片 校園 巡迴放映引發辯論〉。《聯合報》,第 18 版, 6 月 29 日。
- 畢恆達,2011,《塗鴉鬼飛踢》。台北:心靈工坊。
- 郭怡伶,2005,《磨蹭的快感?: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儒,1999,〈校園安全 危險遊戲玩不得!〉。《聯合報》,第 33 版,3 月 15 日。

- 陳珮馨,2005,〈男生玩「阿魯巴」好玩?欺小?台大城鄉所裝置行動 討論「阿|人和被「阿|的有什麼感受〉。《聯合報》,第 C8 版,1 月 5 日。
- 陳薏云、何玉華,2017,〈迎新變「淫腥」 帶活動 7 學長姊送辦〉。《自由時報》,7月9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17287,取用日期: 2017年10月9日)。
- 游美惠,2013,〈多元性別特質與校園中的性/別霸凌事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4(3):48-55。
- ---·2014, 〈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69: 92-98。
- 甯應斌、何春蕤,2000,〈邁向多元文化教育視野下的性教育:教育就是性教育,性教育就是教育〉。頁 373-398,收入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麥田。
- 黃漢華,1993,〈都會青少年校園爭民主建中新話題〉。《聯合報》,第15版, 5月15日。
- 楊幸真,2010,〈成爲男孩:陽剛特質的學習路〉。頁 51-76,收入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編《性別教育》。台北:華都文化。
- 蔡佳妤、陳秋雲,2009,〈阿魯巴撞破蛋蛋 肇禍學生賠錢7國中生玩危險遊戲 受傷男生左睪丸破裂 開刀取出血塊 家長和解 共賠 50 萬〉。《聯合報》,第 A12 版,7 月 18 日。
- 聯合報社論,1955,〈截擊「阿魯巴」!〉。《聯合報》,第2版,3月13日。 鯨向海,2011,〈序〉。收入楊照《迷路的詩》。台北:新經典文化。
- Austin, Joe. 2001. *Taking the Train: How Graffiti Art Became an Urban Crisi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assidy, Wanda, Margaret Jackson, and Karen N. Brown. 2009. "Sticks and Stones Can Break my Bones, But How Can Pixels Hurt Me?: Students' Experiences with Cyber-Bullying."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0(4): 383-402.
- Chauvier, Stauvier 著、蘇威任譯,2016,《什麼是遊戲?》。台北:開學文化。 (Chauvier, Stéphane. 2007. *Qu'est-ce qu'un jeu?* Paris: J. Vrin.)
- Costabile, Angela, Peter K. Smith, Lawrence Matheson, Jill Aston, Thelma Hunter, and Michael Boulton. 1991.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How Children Distinguish Serious and Playful Figh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5): 881-887.
- Duncan, Neil. 1998. "Sexual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16(2): 27-31.
- Farrington, David P. 1993.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Bullying." *Crime and Justice* 17: 381-458.

- Fry, Douglas P. 2005. "Rough-and-Tumble Social Play in Humans." Pp. 54-85 in The Nature of Play: Great Apes and Humans, edited by Anthony D. Pellegrini and Peter K. Smith.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Huizinga, Johan. 1949. Home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Element i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ehily, Mary Jane and Anoop Nayak. 1997. "Lads and laughter': Humor and the Production of Heterosexual Hierarchies." Gender and Education 9(1): 69-87.
- Kidd, Bruce. 2013. "Sports and Masculinity." Sport in Society: Cultures, Commerce, Media, Politics 16(4): 553-564.
- Lyman, Peter. 1987. "The Fraternal Bond as a Joking Relationship: A Case Study of the Role of Sexist Jokes in Male Group Bonding." Pp. 148-163, in Changing Men: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on Men and Masculinity, edited by Michael Kimmel. Newbury Park, CA: Sage.
- Mac an Ghaill, Máirtín. 1994. The Making of Men: Masculinities, Sexualities and Schooling.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echling, Jay. 2009. "Is Hazing Play?" Pp. 45-61, in *Transactions at Play*, edited by Cindy Dell Clark. New York: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 Monks, Claire P., Peter K. Smith, Paul Naylor, Christine Barter, Jane L. Ireland, and Iain Coyne. 2009. "Bullying in Different Contexts: Commonalities, Differences and the Role of Theor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4: 146-156.
- Nardi, Peter M. 1992. "Seamless Souls: An Introduction to Men's Friendship." Pp. 1-14, in Men's Friendships, edited by Peter M. Nardi. Newbury Park, CA: Sage.
- Olweus, Dan. 2013. "School Bullying: Development and Some Important Challenges."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9: 751-780.
- Reed, Thomas. L. 2005.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o Boys Rough and Tumble Play: There is More Than Meets the Eye." Pp. 53-71 in Play: An Interdisciplinary Synthesis, edited by Felicia Faye McMahon, Donald E. Lytle, and Brian Sutton-Sm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Rodriguez, Robert (Ditector). 1998. The Faculty [motion picture]. USA: Miramax Film.
- Rubin, Lillian B. 1985. Just Friends: The Role of Friendship in Our Lives. New York: Harper & Row.
- Seidler, Victor J. 2006. Young Men and Masculinities: Global Cultures and Intimate Lives. London: Zed Books.
- Slee, Phillip T. and Grace Skrzypiec. 2016. Well-Being, Positive Peer Relations and

- Bullying in School Settings. New York: Springer.
- Wästerfors, David. 2016. "Playfights as Trouble and Respi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45(2): 168-197.
- Wei, Hsi-sheng and Melissa Jonson-Reid. 2011. "Friends Can Hurt You: Examining the Coexistence of Friendship and Bullying among Early Adolescent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2(3): 244-262.
- Whitehead, Stephen M. 2002. Men and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 Youdell, Deborah. 2005. "Sex—Gender—Sexuality: How Sex, Gender and Sexuality Constellations are Constituted in Secondary Schools." *Gender & Education* 17(3): 249-270.